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根枝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04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設立、變更或廢止事項，究係屬股東會或董事會職權，事涉公司法第202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辦公室109年8月19日經中三字第1093346557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公司法第202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部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所稱「公司所在地變更（限同一縣市遷址）、分公司名稱變更、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，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『股東會』之職權，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，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，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。」係指如特定事項公司法如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，原則即應由董事會決議為之；換言之，除非該等事項為公司法未明定專屬股東會或

董事會職權之事項，並已於章程中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時，方得由股東會決議。本案所詢，倘公司於章程規定分公司設立、變更或廢止事項專由股東會決議，並無不可。爰本部前開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64470號函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5科

